**关于2018届本科毕业生填写户口迁移信息的通知**

2018届本科毕业生辅导员：

为保证2018届毕业生户口迁移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请各位老师通知并督促毕业生在**5月24日前**登录离校系统填写户口迁移信息（户口领取地址栏无需填写）。

毕业生在离校系统填写户口迁移信息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一、户口迁往单位的，如就业单位对迁移地址有明确要求的，按照单位要求填写；如未在截止期限内填写迁移地址，户口迁移时地址默认为就业单位名称。 **例：XX省+XX市+就业单位名称（或单位要求的地址）**

二、户口迁回原籍的，户口迁移地址为家庭详细户籍地址（家庭户口本首页地址）。**例：XX省+XX市+详细户籍地址**

三、升学本校的毕业生，填写：**升学本校+学院名称**；就业在本校的毕业生填写：**就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四、没有落实就业单位或单位暂时无法接收户口的毕业生，可依据南京市2018年落户新政【宁聚计划】（详见保卫处网站）相关规定，**凡是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且取得本科学历或取得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含留学归国人员）可申请落户口南京。我校2018届本科毕业生除了落实工作单位的、户档回原籍的或有其他去向的，其余人员一律按照【宁聚计划】将户口迁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公安分局专门设立秦淮区集体户，户籍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29-66号（此户为居民集体户）。特别说明：迁入秦淮集体户的学生，档案可留至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才中心。**

为方便学生，简化落户程序，应届毕业生只需登陆保卫处网站（http://bwc.nuaa.edu.cn）**下载打印并填写【同意落户书】，于5月20日前**交至辅导员处，**由辅导员于21日**交至保卫处户籍科（明故宫校区综合楼221室），即可由学校统一办理户口迁出至秦淮区集体户。

以下情况的应届毕业生都可申请户口迁入秦淮区集体户：

1、在找工作、计划考研或准备出国中，户口暂时无法决定去处的。

2、户口不想迁回原籍，想落户南京的。除了未就业的，还包括（1、有工作单位（南京/外地），但单位不接收户口的。2、有工作单位（南京/外地），单位需要达到一定条件才接收户口（如北京、上海），近期无法落户的。）

迁入秦淮集体户后，日常办理户口相关证明需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材料至秦淮分局办理即可。

保卫处户籍科：84892460/52119110

保卫处户籍科

2018年5月16日